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创生办〔2017〕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 2017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创建重点工作的通知

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为做好我市 2017 年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工作，现将《东莞市 2017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研究，狠抓创建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3 日

（联系人：李娴；联系电话：23391568）

东莞市 2017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创建重点工作

为践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进程，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制定我市 2017 年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工作。

一、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一）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按照上级部署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开展科学评估，按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与脆弱性，开展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规划局、国土局、林业局、各镇街**）

（二）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一是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验收工作，并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上报省有关部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二是开展耕地质量等级提质改造工作，落实耕地等级提高，督促镇街兑现历史承诺耕地改造任务。三是继续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完成 2014 年建设任务的内业工作，完成 2015 年高标建设的验收工作，加快开展 2016 年建设任务的前期工作。四是落实基本农田生态补偿金，下拨 2017 年市级生态补偿金。五是启动土地整治方案

编制工作。（责任部门：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相关镇街）

（三）完成《东莞市环境功能区划》。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的实施，对全市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声环境功能、水环境功能等进行分类划分，作为项目建设的基础依据，实行分区产业准入控制管理，2017 年完成《东莞市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报市政府审定。（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各镇街）

（四）完成生态控制线修订工作。完成全市生态资源本底基本调查研究报告，进一步完善生态控制线调整成果草案，同步修订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全面完成生态控制线修编成果。（责任部门：市规划局）

（五）强化规划环评引领。推进村镇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开展规划环评。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标意见（试行）》的要求，从空间管制、总量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做好产业园区及入园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二、推动资源节约与清洁生产

（六）进一步完善能耗管控。一是加强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对企业能管中心实施标准化验收，累计完成 200 家以上验收工作；提高企业与市平台实现能耗在线监测数据对接质量和稳定

性，对接稳定率达 80%以上；指导 30 家重点用能单位建成甲级能源管理中心，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形成示范作用。二是修订并分行业落实我市能耗“双红线”。在建立能效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省下达给我市的“十三五”节能目标，细化我市能耗“双红线”，加强能耗增量控制和源头管理，为我市在不同行业实施差异化政策提供依据。（责任部门：市经信局）

（七）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成《东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东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修订工作并印发实施，以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约束作为项目立项的硬约束，确保全市用水总量不超出东江流域分水方案和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下达给我市的用水总量指标。不断深化和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和验收工作。（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各镇街）

（八）进一步优化工业土地利用。一是加强对镇街用地进度和产出效益的评估考核。对已配备指标的项目用地进度和产出效益进行评估、考核，促进集约节约用地。二是加大对供而未用土地的处置力度。通过限期开发、协议收购、征收闲置费、无偿收回等方式处置一批供而未用的闲置土地约 3000 亩。三是分期用好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大平台、重大项目、TOD 开发、“倍增计划”、“育苗造型行动”企业的用地需求。四是

进一步保障工业项目用地供给。通过科学制定相关土地供应计划，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机制，增加土地的有效供应。深入推进低效能土地的盘活利用，逐步以“三旧”改造和盘活闲置土地为发展动力，积极保障工业项目用地。（责任部门：市国土局、各镇街）

（九）加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推进力度。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公布市第九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加快已完成审核企业评估及验收。完成 50 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镇街）

（十）继续开展“两高一低”淘汰退出工作。科学筛选 2017 年“两高一低”引导推出企业名单，按照“石马河、茅洲河流域镇街辖区内工业生产废水实际排放总量削减 10%，其他镇街（园区）辖区内工业生产废水实际排放总量削减 5% 的原则，引导退出一批“两高一低”涉水企业，于 2017 年 4 月底前制定全市“两高一低”企业引导退出方案和企业名单上报市政府审定，2017 年底前完成各镇街（园区）“两高一低”企业引导退出工作。继续完成 2016 年“两高一低”企业整治与推出的收尾工作。（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镇街）

（十一）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继续重点推进对减排示范项目有直接贡献的集中供热项目。2017 年重点推进东莞通明电力

有限公司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扩建项目一期供热管网工程项目、华能东莞谢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三、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十二）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整治。争取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达到省考核要求，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提升一批、整治一批、淘汰一批”原则，开展印刷及塑胶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完成 100 家 VOCs 污染企业整治；完成沙角电厂群 6 个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新建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完成市大气复合污染超级监测站二期工程建设，以及不少于 4 个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建设，推进万江 1 个 VOCs 监测站建设，完善大气污染防控体系；全面淘汰黄标车，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淘汰任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相关镇街）

（十三）全面打响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落实“1+N”治水纲领性文件，全面建立领导督导、清单管理、绩效评估、考核奖惩机制。加快内河涌整治，基本完成 2016 年已下达的 35 条内河涌整治，并全面开展 76 条内河涌整治工作，2017 年底前至少完成截污和清淤工程；黑臭水体消除率达 60%；深入推进石马河、茅洲河、水乡经济区和东引运河-溪河等重点流域的水污染综合治理，完成石马河及茅洲河年度工作方案的任务要求，确保水环

境治理持续改善，各阶段整治目标按期实现，完成红花坑、乌沙、凤岗中心区、谢岗凹坑、清溪罗马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启动3个国控、省控断面水文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水投集团、相关镇街）

（十四）试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东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年底完成。编制完成《黄沙河流域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区实施方案》，制定出台推进试点示范区建设的工作方案及机制。完成黄沙河流域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黄沙河东城段河道整治工程的前期立项工作，并力争开工建设。（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规划局、东城街道）

（十五）开展土壤污染修复治理试点。2017年底前完成麻涌镇协忠电镀工业区场地环境调查与污染修复示范项目、石碣镇典型重金属污染农田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洪梅镇河西工业园土壤环境调查与污染修复示范项目，形成经验推广至全市。（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镇街）

（十六）深化污染物总量减排。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科学制定全市“十三五”减排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减排任务。进一步提高减排能力，强化对镇街减排工作的考核问责，全面推动我市污染减排工作开展，实现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稳步下降，顺利完成省下达五项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各镇街)

四、加强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十七)加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改造水源涵养林 238 公顷,抚育幼林 1565 公顷,扶持 30 个镇街 30 个村(居)开展绿化建设,抓好苗木质量,加强造林督查,确保高效率完成造林绿化任务;进一步完善大岭山、大屏嶂及银瓶山等森林公园设施,优化城市休闲环境;开展银瓶山三期工程项目招标、设计、征地拆迁等工作;对黄旗山城市公园的主要景观节点进行升级改造;基本建成道滘大罗沙湿地公园和麻涌新沙公园 2 个湿地公园。(责任部门:市林业局、相关镇街)

(十八)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重点进行薇甘菊防治,砍伐处理松材线虫病疫木,对尺蠖、竹蝗、锈同心舟蛾等虫害加强监测和防治;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开展濒危古树名木挽救复壮、病虫害预测预报及普查建档;强化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营建、抚育生物防火林带,组织开展森林防扑火知识培训班,补充森林防火防护装备一批;2017 年底前,在东江流域供水通道敏感区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启动“三基地、三站点、四浮标”的海洋综合观测监测体系建设的前期工作,争取在近岸海域建成一个水文浮标。(责任部门: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相关镇街)

(十九)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继续完善黄唇鱼省级自然保

保护区申报材料，争取 2017 年底创建成功；开展黄唇鱼遗传物质等研究的前期工作，启动黄唇鱼遗传物质和驯养繁殖研究，完善保护区管理制度，进一步开展科学研究，完善救护基地建设；开展标本制作，馆藏标本年底突破 500 个。（责任部门：市海洋渔业局）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二十）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2017 年底前加强市镇两级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充实固体废物管理队伍。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鉴定能力实验室，增加危险废物鉴定能力，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二十一）完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东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大力推进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项目；建成东莞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等离子焚烧处置项目；力争建成东莞市环保终端处置中心（一期）建设。（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城管局、发改局、经信局、规划局、国土局、东实集团、相关镇街）

（二十二）加强受污染场地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出台我市“土十条”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分步开展全市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东莞市土壤环境污

染事件应急预案。（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

六、积极改善人居环境

（二十三）全面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完成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排污口、污染排放源调查；开展东江水源地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清理及以及保护区隔离围蔽工程建设；加紧开展有关水库水源保护区划的调整工作，完成同沙水库、松木山水库、黄牛埔水库区划调整；开展市第二、四水厂取水口迁移论证工作；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争取9月底进场动工，完成调污箱涵支护及基础工程；潼湖围陈屋边水闸重建工程年内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相关镇街、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二十四）加快污水处理工程建设。2017年底前完成长安新区、凤岗竹塘、塘厦林村、清溪长山头、厚街沙塘和万江6个项目的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工程，同步加快推进东城东部、虎门二期、黄江二期、中堂二期、樟木头三期5个项目的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工程建设；在此基础上，全面启动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6月底前所有需升级改造的36家（南畲朗污水处理厂除外）污水处理厂要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确保2018年底前完成升级改造，对国考、省考断面水质有影响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达到IV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

加快推进截污管网工程建设，2017年底前完成新增不少于500公里（力争完成新增700公里）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到2017年，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确保到2018年底前，新建截污次支管网约1800公里；全面启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市环保局、水投集团、相关镇街）

（二十五）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工程建设。完成市区环保热电厂增加垃圾处理生产线及建设环保教育展示中心工程；建成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再增容项目；建成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以及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开展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工程建设。全市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提升到1.2万吨，实现新增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焚烧处理。力争2017年底前建成石排建筑垃圾消纳场。（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国土局、规划局、发改局、环境保护局、住建局、东实集团、相关镇街）

（二十六）开展美丽幸福村居建设。加强对第二、三批美丽幸福村居的建设，推进第四批建设进度，2017年完成100个村（社区）的美丽幸福村居建设，改善社区环境；启动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制定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启动申报工作。（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七、进一步推动绿色生活方式

（二十七）继续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明确相关建筑项目按照国家、省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进行立项、规划、土地供地、

涉及、建设和管理。继续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评审工作，鼓励已开展绿色建筑项目申报评价标识。完成 2015 年度市建筑节能专项资金资助的拨付工作。确保城镇绿色建筑占全市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50%以上。（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二十八）继续完善绿色交通网络。继续完善出租车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改造出租车车载终端，提升电召服务中心功能，实现出租汽车电召覆盖率 100%，为公众提供电话、互联网等多种约车服务方式；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积极引导和鼓励运输企业应用新能源公交车和出租车，进一步加大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的投放力度；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穗莞深城际轨道完成全线剩余工程，全线开通运营；佛莞惠城际轨道基本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继续开展桥梁、路基等施工；地铁 1 号线完成投资 5 亿元，完成土建施工招标工作，首批车站进场施工。（责任部门：市交通局、市发改局，相关建设单位）

（二十九）落实政府绿色采购。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加强对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采购工作的督促力度，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相关单位、各镇街）

（三十）做好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试点工作。根据《东莞市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开展家具、制鞋行业东莞指数测试四星级以上优秀企业的补助工作，建设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及绿色供应链管理实施指南；推动电子、机械制造及零售服务业的试点工作，探索推出绿色采购政策。

（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与保障机制

（三十一）印发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根据专家论证会意见修改完善《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上报市政府审核并提请市人大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同步制定实施方案，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责任部门：市生态创建办、相关单位、各镇街）

（三十二）全面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管理。开展领导干部生态环保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究制的工作，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开展东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总量减排考核、“河长制”考核等考核工作，并进一步完善考核工作制度及指标体系，进一步扩大考核范围，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其中环保责任考核结果同时纳入全市科学发展观考核评价体系中，并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环境保护局、市监察局、市考评办）

（三十三）开展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排污许可证

“一证式”管理改革，率先启动水十条、气十条有关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完成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的重新核发工作，分步实现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覆盖。组织重点行业及各镇街开展排污许可证管理培训工作。（**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各镇街**）

（三十四）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机制。对纳入试点范围的新改扩建企业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设东莞市排污权交易综合监管系统，提升管理效率，实现总量分配决策支持；逐步建立排污权储备与调控机制，保障重大项目的排污总量指标；探索评估启动 VOCs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大宣传引导，促进企业提高参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体制。（**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三十五）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建立石马河流域水环境治理生态补偿机制。分析界定石马河流域中七个镇在流域水环境治理和保护中的责任分担，确定石马河流域生态补偿的主客体，科学制定流域生态补偿标准核算方法，构建切合实际的生态补偿实施机制。（**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相关镇街**）

（三十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规划或方案的编制工作，根据省环保厅

部署，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工作。（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镇街）

九、强化生态文化观念意识

（三十七）继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工作。采取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副科级以上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2017 年党政干部接受培训比例达到 70%以上。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三十八）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探索创新各种宣传方式方法，重点孵化培育公益、环保等类别的青年社会组织，鼓励更多青年社会组织创新开展垃圾分类等生态文明服务项目。建设南城环保热电厂环境教育基地，打造成具有影响力的环保科普教育场馆。结合“植树节”、

“保护母亲河日”、“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开展一系列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志愿服务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倡导全民参与、各尽其力，激发东莞年轻一代的生态环保意识，服务我市生态文明工作，共同创造更美丽东莞。（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环境保护局、市教育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3 日印发

校稿：黄柱梁。